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買賣業務。去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內部裝修及翻新服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所佔比例甚少。

2.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下文詳述之短期投資定期重新評估外，此等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計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本公司的損益表，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權益，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一部分。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就聯營公司而言，任何未攤銷商譽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可識別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然未作攤銷的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審閱，並在認為必需的情況下就減值作出撇賬。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現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出現，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抵銷該事件的影響，否則早前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有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外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受同一相當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款額。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乃按資產的使用值或其銷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當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所用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有關支出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因使用固定資產而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的成本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產生固定扣除比率。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與索償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非固定及固定經常性建築費用。

工程合約的收益以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價值佔每份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可預見的虧損在管理層可預期時即作撥備。

如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超出的金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如進度賬款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值以個別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計入或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無指定限制用途。

撥備

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將來有資源流失以償付該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撥備即予確認。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撥備。因時間過去所導致折現現值的金額增加，會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產生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不包括產生自商譽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包括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可動用結轉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

- 惟不包括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包括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惟遞延稅項資產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有關擁有權方面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工程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見上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一段；及
- (c) 利息收入經考慮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按每個曆年基準，向彼等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提取。本集團於年結日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享有本集團的全數僱主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此外，購股權的成本亦無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當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時，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
- (c) 公司分部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471	19,918	66,619	3,257	-	-	67,090	23,175
其他收益	-	-	-	-	431	3	431	3
總計	471	19,918	66,619	3,257	431	3	67,521	23,178
分部業績	(1,845)	(150)	(1,088)	(1,028)	(8,255)	(13,063)	(11,188)	(14,24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之盈利							-	299
融資成本	-	-	-	-	(235)	(359)	(235)	(35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11
商譽攤銷							-	(610)
							-	(299)
除稅前虧損							(11,423)	(14,600)
稅項							(18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11,603)	(14,600)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670	34,975	32,976	32,400	16,720	22,619	64,366	89,994
未分配資產							1,656	1,420
資產總值							66,022	91,414
分部負債	1,822	10,742	1,873	—	1,906	8,648	5,601	19,390
負債總額							5,601	19,39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	51	2,498	1,457	2,844	3,451	5,386	4,959
未分配數額							—	610
							5,386	5,569
呆壞賬撥備	723	288	—	—	—	—	723	288
固定資產減值	—	—	—	—	1,861	—	1,861	—
資本開支	—	—	—	—	35	65	35	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美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471	19,918	39,659	3,257	26,960	—	67,090	23,175
其他收益	431	302	—	—	—	—	431	302
	902	20,220	39,659	3,257	26,960	—	67,521	23,47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4,366	89,994	—	—	—	—	64,366	89,994
未分配資產							1,656	1,420
							66,022	91,414
資本開支	35	65	—	—	—	—	35	65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適當部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盈利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木材	66,619	3,257
合約收益	471	19,918
	67,090	23,175
其他收益與盈利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	—	2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附註28(a))	230	—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64	—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137	2
其他	—	1
	431	3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2,888	3,502
固定資產減值*	1,861	—
商譽攤銷*	2,498	1,457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及工資	4,163	2,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228
	4,277	3,1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830	750
呆壞賬撥備*	723	288
匯兌虧損淨額	—	52

* 固定資產減值、商譽攤銷及呆壞賬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	—
租購合約利息	215	359
	235	359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8	2,5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63
	1,827	2,6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00	40
	1,927	2,68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8

年內，概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本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2	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824	42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開支—香港	180	—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17.5%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1,423		14,6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99)	(17.5)	(2,555)	(17.5)
毋須繳稅之收入	(51)	(0.4)	(636)	(4.3)
不可扣稅之開支	622	5.5	868	5.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1,608	14.0	2,323	1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180	1.6	—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2,6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56,000港元）（附註27(b)）。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1,6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3,505	745	13,267	17,517
添置	—	35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	(8,167)	(8,167)
出售	—	—	(1,500)	(1,5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5	780	3,600	7,8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184	419	4,772	6,375
年內撥備	652	136	2,100	2,888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1,669	192	—	1,861
出售附屬公司	—	—	(3,800)	(3,800)
出售	—	—	(687)	(6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5	747	2,385	6,6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1,215	1,2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1	326	8,495	11,142

13.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3,263	433	—	3,696
添置	—	35	855	8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68	855	4,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942	154	—	1,096
年內撥備	652	92	200	94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1,669	192	—	1,8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38	200	3,9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655	6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1	279	—	2,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及遊艇總額內，包括本集團以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10,000港元及5,7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作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1
累計攤銷：	
年初	1,457
年內撥備	2,4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34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6,801	36,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819	46,4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860)	(33,667)
	59,760	49,624
減值撥備	(8,618)	(10,400)
	51,142	39,2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6.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14,772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2,071	1,619
	12,071	16,391
應收保固金	678	2,198
	12,749	18,589

本集團按接獲主要承包商之價款後七天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合約工程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於發出合約工程結算賬目結單後六個月至一年到期。

17. 貿易按金

有關結餘指就購買作買賣用途之木材向一名供應商墊付的貿易按金。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9	—	239	239
其他應收款項	739	3,988	730	3,550
	978	3,988	969	3,7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076	—

20.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8,610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786	846
	786	9,456
應付保固金	894	1,157
	1,680	10,613

21.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上一年度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已抵押	23	400	—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4	—	1,717
		400	1,717

23.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22	400	—
第二年		67	—
		467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2）		(400)	—
長期部分		67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560,000港元之汽車質押作抵押。

24.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租購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於一年內	—	1,964	—	1,717
第二年	—	1,952	—	1,801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827	—	1,765
最低租金款項總額	—	5,743	—	5,283
未來融資費用	—	(460)	—	—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	5,283	—	—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附註22）	—	(1,717)	—	—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長期部分	—	3,566	—	—

25. 遞延稅項

由於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1,9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5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a)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672,000,000股	67,200	67,200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的較高者：(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6.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百分比)。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1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i) 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逾0.1%；及(ii)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修訂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26.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不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並無就任何購股權的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因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的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內刪除。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出就換取有關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607	2,313	22,9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9,656)	(19,6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607	(17,343)	3,26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2,697)	(12,69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07	(30,040)	(9,433)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367	—
應付租購合約款項		(3,867)	—
		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30	—
		730	—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730	—

* 本集團於年結日後悉數收訖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售出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任何貢獻，但帶來1,6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7,000港元）綜合除稅後虧損。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2,491
		—	12,500
支付方式：			
現金		—	12,500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2,5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12,50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pping Trading Limited(現已易名為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100%權益。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主要從事買賣木材的業務，擁有分銷剛果共和國一名供應商所生產及加工的全部木材之專利權。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帶來3,257,000港元及429,000港元貢獻。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其後於同年以行使認沽期權之方式，按同等款額將該聯營公司售予原來股東。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99	9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9
	399	1,3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向銀行提供 之擔保：				
向年內售出附屬公司 授出之租購合約 (附註)	3,440	—	3,440	—
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之 租購合約及銀行貸款	—	—	495	5,230
	3,440	—	3,935	5,230

附註：年內，本公司售出若干附屬公司（「售出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為售出附屬公司之租購合約擔保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售出附屬公司之買方同意，就本公司向售出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

3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剛果共和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木材
LFP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2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 木門組合以及提供 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
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鋒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持有汽車
Maxgold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於本年度新購入。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一幅位於香港之土地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34.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